附件1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百年风华正茂 奋斗书写华章”资助育人宣传活动的通知

闽教办直〔2021〕3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省属中职、中小学校：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资助育人实效，全省拟组织开展以“百年风华正茂 奋斗书写华章”为主题的资助育人宣传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活动内容
2. 先进典型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第二届国家奖学金表彰大会、第四届“励志校园·感动福建”先进典型宣传活动和学生资助志愿者先进宣传活动。通过寻找励志成才的优秀学生典型，寻找平凡岗位担当奉献的资助工作者，寻找爱心传递的国家资助宣传大使等，讲好资助故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3. 党史知识学习活动。开展“忆往昔峥嵘岁月稠——党史知识学习活动”，在“福建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设立“党史上的今天”宣传专栏，引导广大师生“学党史、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感悟革命精神，汲取红色力量，培养爱国情怀。
4. 资助诚信教育活动。继续开展“金融知识校园行”活动，开办金融知识和诚信教育讲座；开展“福建省第三届大学生资助政策暨金融知识竞赛活动”，通过学习金融知识和诚信知识，引导学生珍惜个人信用，增强诚信意识，远离不良网贷，合理使用资助金。
5. 少儿绘画比赛活动。开展“童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少年——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比赛活动”（活动方案见附件1），以“幸福的源泉”“我心中的英雄”“我心中的未来”“我的故乡”等为创作主题，在绘画过程中提升美育素养，感受身边的温暖，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6. 资助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资助育人“三行”教育主题活动和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将感恩和诚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实际行动展现资助志愿者们回报社会、回报国家的信心和决心；倡议发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结对帮扶活动，用爱心点燃希望，为梦想插上资助的翅膀（活动倡议书见附件2）。
7. 综合素质提升活动。将“兴才励志成长基地”打造为涵盖勤工助学、技能培训、能力提升等综合性公益性服务平台。通过整合社会资助资源，开展勤工助学实践活动和困难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帮助困难学生更好落实就业岗位，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 工作要求
9. 各地各校要按照活动安排，早谋划、抓创新、重实效，将“能力提升”和“育德、育心、育能”相结合，创新活动形式，将资助育人活动贯穿资助全过程和各环节，达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资助育人实效，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10. 各地各校按“童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少年——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比赛活动”资助育人活动方案要求做好活动组织工作，其他活动方案将另行通知。
11. 为畅通活动沟通渠道，请各地各校于4月8日前，按要求填报资助育人宣传活动联络员信息（见附件3）。

附件：1.童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少年——国寿小画家绘画比赛活动方案

2.福建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结对帮扶倡议书

3.2021年资助育人宣传活动联络员名单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附件1.1

童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少年

2021年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活动方案

为引导少年儿童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给全省青少年儿童搭建放飞梦想的舞台，福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福建省美术家协会联合开展第十一届“童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少年”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福建省美术家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人寿各市分公司、各设区市教育局、福建省美术家协会少儿艺委会

1. 活动口号

童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少年

1. 参与对象

福建省3-16周岁的青少年儿童。其中儿童组3--11岁，少年组12-16岁。

1. 奖项设置

（一）市级奖项。由各承办单位通过组织开展市级评选活动产生，原则上市级获奖人数不超过100人。

（二）省级奖项

1.专业奖（60名）

儿童组（3--11岁）和少年组（12-16岁）分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9名、优秀奖12名。

 2.“明日之星”单项奖（10名）

面向福建省革命苏区、老区、民族地区的农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留守儿童，设“明日之星”单项奖10名，旨在发掘具有绘画潜力的乡村少年。

3.优秀组织奖（10个）

根据各市、县（区）教育局，以及各中小学校活动组织情况，评选10个优秀组织单位。

（三）全国奖项

活动设全国“人气奖”、“优秀作品奖”以及“年度大奖”（包括：最佳色彩奖、最佳创意奖、最佳构图奖、最佳叙事奖、最佳题材奖、最佳胆量奖等）。获得“年度大奖”的小朋友将获得精美礼品及获奖证书，并有机会推荐参加央视少儿节目组相关颁奖活动录制。

五、作品创作要求

（一）创作主题。以“幸福的源泉”“我心中的英雄”“我心中的未来”“我的故乡”为创作主题，表达小作者对党、对祖国的热爱之情；对祖国繁荣昌盛的美好祝福；对争做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饱满热情；对爱国少年英雄的敬仰之情；对励志求学，向上向善的坚定信念等。

（二）作品形式

本次竞赛征集作品包括但不限于：

1.软笔绘画作品，即除水墨画外，水粉、水彩、油画、丙烯画创作的作品；

2.硬笔绘画作品，即各种铅笔、彩色墨水笔、签字笔、马克笔、油画棒、炫彩棒、色粉笔创作的作品；

3.版画作品；

4.水墨画作品；

5.综合材料作品，即以各种材料拼贴、或以前四类至少三类结合运用创作的作品；

6.书法作品。

（三）作品要求

1.内容要求

作品应率真自然、积极向上、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充满感情；作品中不能出现政治性或商业性标志符号。

2.原创要求

所有提交作品均应是作者原创的，并未曾发表的作品。作者应承诺其提交的参选作品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将由作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版权相关

参与本次活动的作者保留署名权，作品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主办方所有，并同意主办方将作品进行出版发行、拍卖等。

六、活动安排

（一）活动组织（2021年4月）

各承办单位按照活动安排，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活动计划，并做好本辖区活动宣传及发动工作。

（二）活动开展（2021年4月-10月）

1.活动报名

符合活动条件、自愿报名参加比赛的小作者，可在征得监护人同意后，由家长、指导老师等通过“国寿小画家”微信公众号报名参与活动（微信搜索“国寿小画家”微信公众号，按照提示报名）。活动不设报名时段限制，活动评审前均可报名。

2.作品征集及线上打榜

完成活动报名的小作者，完成作品后可由家长或指导老师通过“国寿小画家”公众号协助上传画作（登陆“国寿小画家”微信公众平台，按照提示提交电子画作）；画作上传成功后即可参与“线上打榜”并参与“人气奖”评选。同时，活动组委会每月将择优推荐3名参赛小作者，拍摄1-3分钟的参赛作品创意展示视频，相关内容将有机会在央视“等你入画”栏目播出。

3.云课堂

“国寿小画家”公众号在活动期间将通过线上公益讲座，直播问答互动等方式，拓展小作者的艺术视野，提升小作者的艺术素养。云课堂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兴趣的小作者可在监护人同意下参与相关活动。

4.线下互动活动

各承办单位可结合活动内容，组织开展“艺术回山”、“向贫困地区、偏远地区输送美术教育资源”、“关爱特殊儿童”、“关注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等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为农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留守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精神帮扶和暖心资助。

（三）作品评选

1.各承办方通过组织作品初评，选送优秀实物作品参与省级评审。主办方将于10月30日前开展省级优秀作品评选。

2.通过竞赛平台提交的参赛作品，将根据全国“国寿小画家”优秀作品评选规则，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竞赛平台每月评选并公布“月度佳作奖”及“月度人气奖”，年底评选并公布“年度最佳优秀作品奖”。

1. 其他事项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负责“国寿小画家”活动的整体策划及执行，提供全国统一报名及活动平台，确认获奖名单及复核获奖资格，组织开展颁奖典礼等；各市资助管理中心应主动配合做好活动宣传和组织工作。
3. “年度最佳优秀作品奖”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颁发奖状；省级评选获奖作品由主办单位共同颁发奖状。活动奖品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提供，颁奖具体时间由主承办单位商定后另行通知。
4. 省级优秀作品评选工作由福建省美术家协会负责组织。
5. 活动通过各主办方官方微信公众号，国寿小画家活动平台，以及福建学生资助全媒体宣传矩阵（福建助学专刊、福建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海峡教育报微信公众号、福建助学APP平台、福州教育客户端及省内主流媒体）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定期公布活动进展情况，展示优秀作品。
6. 本次活动不收取参赛报名、奖品邮寄等任何费用；
7.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承办单位共同所有。

附件1.2

福建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结对帮扶倡议书

在我们身边，有这样一群孩子……

他们渴望温暖，共同的愿望就是拥有一个温暖和幸福的家；他们渴望关爱，普通孩子的触手可及也许就是他们的遥不可及；他们渴望亲情，渴望母亲温暖的拥抱和父亲宽厚的肩膀。他们的童年因父母的缺席而蒙上厚厚的一层阴霾。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的就是父母双方不能正常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通俗讲，就是事实孤儿。为了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多元化的帮扶措施，为孩子们送去温暖和希望，用智慧、温暖和爱心帮助孩子们尽快踏出阴霾，我们正在着手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结对帮扶机制。在此，我们发出倡议：

希望更多的教育工作者和资助战线同仁们积极加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结对帮扶活动。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您的点滴善举，都有可能改变孩子的一生！

附件1.3

2021年资助育人宣传活动联络员名单

单位名称：

本单位是否愿意参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结对帮扶活动：□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是否资助****通讯员** | **是否事实无人抚养结对帮扶工作负责人** |
|  |  |  | □是□否 | □是□否 |
|  |  |  | □是□否 | □是□否 |

填表说明：

1.本表请于2021年4月8日前上报；

2.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福州一中和福建师大附中发至gxzz@fjsjyt.cn。

3.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汇总本辖区各市、县区教育局联络人员名单，发至fjszzzx@sina.com。